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深圳市迪顺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违字〔2025〕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迪顺贸易有限公司、张秋色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3GR39
4	法定代表人	张秋色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9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2日，深圳市迪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顺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申报出口涉及511票报关单货物，未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编制、保管并提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相关平台订单信息、物流单证、收付汇凭证等直接与进出口相关的资料。惠东海关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迪顺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迪顺公司逾期不改正。张秋色为迪顺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迪顺公司主管人员。迪顺公司的上述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9	处 罚 内 容	对迪顺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对张秋色科处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